

## 【書面質詢】關注特殊教育師資及學額需求

目前，本澳特殊教育體系以「特教學校」、「特教小班」，及融入普通班級的「融合教育」此三種教育安置方式為主。早於 1996 年制訂的《特殊教育制度》已明確規定，行政當局應在平等機會原則及不同待遇原則下，透過適時採納促成學業進步，以及完全融入家庭、學校環境及投身職業的措施，向需要接受特教輔助者提供適當條件。

近年，隨著特教需求不斷增加，有關師資、學額、課程、生涯發展等法律或政策支援，備受教育界和家長群體廣泛關注。根據教育局統計資料，自 2007/2008 學年至 2016/2017 學年，特教學校及特教小班的學生數由 475 人增至 707 人。融合教育的學生數則由 264 人增至 1,134 人。即整體的特教學生數，十年間由 739 人增至 1,841 人。儘管特教評估機制不斷完善，但由於社會共融觀念有待提升等因素，隱性的特教需求量更不容忽視。

特教需求持續增加，也加大相應的師資壓力。同樣根據教育局統計資料，自 2007/2008 學年至 2016/2017 學年，特教學校及特教小班的教學人員數僅由 81 人增至 133 人。教育局今年初表示，過去十多年間，累計超過 1,500 名教師已完成當局開辦的特教基礎課程、超過 200 名教師完成為期 100 小時的融合教育資源教師培訓。然而，短期培訓課程的專業程度始終有別，受培訓者亦非全然投入特教工作。

根據澳門特殊教育研究學會近期公布的一項研究調查顯示，在 12 間有參與教育局「融合教育資助計劃」的學校、其中 331 名融合教育教師當中，95.5% 教師認為融合學生數目的增加，導致其工作壓力也相應增加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：

- 一、為了推動特教師資專業發展，請問行政當局會否繼續協調本地高校的普通師範學位課程，在各個教育階段加入相應的特教必修學科？例如在幼稚園師範課程加入「早期療育」、在小學師範課程加入「特殊教學法」、在中學師範課程加入「生涯發展與規劃」等。
- 二、除了繼續設立特別獎學金，鼓勵中學畢業生修讀特教學士學位，請問行政當局是否有計劃支持本地高校開辦特殊教育學士學位課程，以充實本土特教師資隊伍，應對與日俱增的特教學生需求？
- 三、根據上述澳門特殊教育研究學會的調查，89.6% 受訪教師贊成尚未參與融合教育的

# 新澳門學社

Associação de Jovens de Macau / New Macao Association

學校也應提供融合教育服務；87.7%認為要通過立法以保障融合學生學額。為了體現教育平等和社會共融原則，回應家長對學額不足的訴求，同時分攤教師的工作壓力，請問行政當局會否於即將修訂的《特殊教育制度》加入保障融合學生學額的條文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蘇嘉豪

蘇嘉豪

2017年11月30日